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153,517,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1,407,0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4,924,565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待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517,547元变更为人民币214,924,565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普通股153,517,547股变更为人民币普通股214,924,565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517,5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24,56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53,517,54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14,924,56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